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學系

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細則

101 年 11 月 27 日設計學系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7 日簽奉 校長核備後發布實施

- 一、 本系為推動學術發展，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特依據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訂定本細則。
- 二、 適用對象
本系專任教師主持公立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將研究成果發表於知名之學術性期刊或從事其他學術研究者。
- 三、 本細則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 本系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含兼任)，且不影響正常排課之原則下，得依本細則實施。
 - (二)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於核定實施之學年每學期每週得減授時數一至三個小時：
 - 1、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減授課時數：
 - (1) 近兩年主持公立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且全數計畫之研究期限累計達一年(含)以上者，每一研究計畫得於每週減授鐘點時數一小時，但一學期最多只能以計畫抵兩小時的授課時數。
 - (2) 近兩年來在 A&HCI(藝術及人文引用文獻資料)、SSCI(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台灣人文學引文索引)、THCI Core 或經本校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至少發表一篇論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於每學期每週減授課鐘點時數一小時。
 - 2、同時具備前款第 1 目及第 2 目條件者，至多得於每學期每週減授鐘點時數三小時。
 - (三) 若因實際需要致無法於核定實施學期減授時數，或因減授之時數總和不足以抵一門課程者，得將該學期可減授之時數保留至下一學期、或將下一學期可減授之時數提前至該學期累計實施，惟保留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
- 四、 本細則之減授時數上限如下：
 - (一) 同一專任教師於核定實施學期每週總減授教學時數不得超過三個小時。
 - (二) 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若已因行政職務減授教學時數者，其因符合本細則而減授之教學時數於核定實施學期每週不得超過二個小時。
- 五、 依本細則申請減授時數，減授時數者該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 六、 申請者應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底前依本細則提出減少授課時數之申請，本系將依相關原則及排課情形，彙整減授時數名單後，加會本校學術發展處，送教務處以利下一學年度課程之安排。
- 七、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學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申請書

系 所		職 別		姓 名		
申請條件	☐ 一、主持公立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請檢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乙份或合約書影本) 計畫名稱：_____ 委託單位：_____執行期間：_____ ☐ 二、將研究成果發表於知名之學術性期刊(至少一篇以上，每項請檢附近二年收錄於期刊之論文首頁乙份) 1.發表於____年之期刊名：_____ 論文名稱：_____ 期刊索引類別： ☐ A&HCI ☐ SSCI ☐ TSSCI ☐ THCI Core ☐ 經本校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					
申請項目	☐ 1. 近兩年主持公立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且全數計畫之研究期限累計達一年(含)以上者，每一研究計畫得於每週減授授課鐘點時數一小時，但一學期最多只能以計畫抵兩小時的授課時數。 ☐ 2. 近兩年來在 A&HCI(藝術及人文引用文獻資料)、SSCI(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台灣人文學引文索引)、THCI Core 或經本校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至少發表一篇論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於每學期每週減授課鐘點時數一小時。 ☐ 3. 同時具備前款第 1 目及第 2 目條件者，至多得於每學期每週減授鐘點時數三小時。 申請於____學年度上學期減授時數：_____小時/週 下學期減授時數：_____小時/週					
備 註	☐ 同時兼任行政職務，並已因行政職務減授教學時數，其因符合本方案而減授之教學時數於核定實施學期每週不得超過二個小時。					
申 請 人	系主	所管	院 長	教 務 處 組	人 事 室	研 究 發 展 處 (決 行)

註一、主持研究計畫者不含共同或協同計畫主持人(依實施細則第二條)。

註二、依本要點申請減授時數者該學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依實施細則第五條）。

註三、本申請書由教務長決行後，正本由服務系所存查，影本送研究發展處、教務處課務組、人事室、申請人。